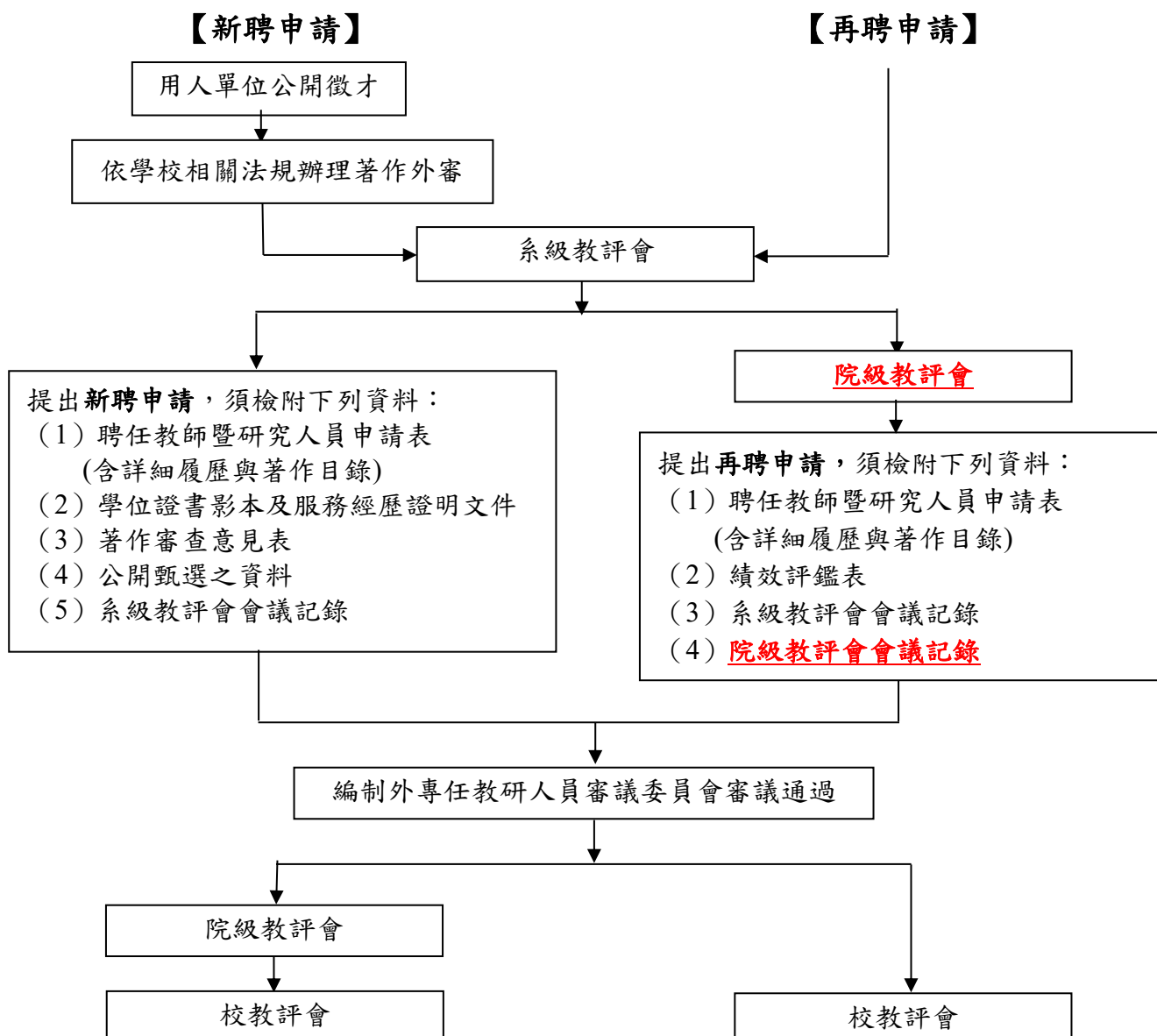


# 本校各單位申請編制外專任教研人員作業流程

101.5.14 第 55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2.12.16 第 5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10.20 第 6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5.21 第 6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4.19 108 年第 1 次專案教研人員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11.10.3 第 7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5.1.12 第 8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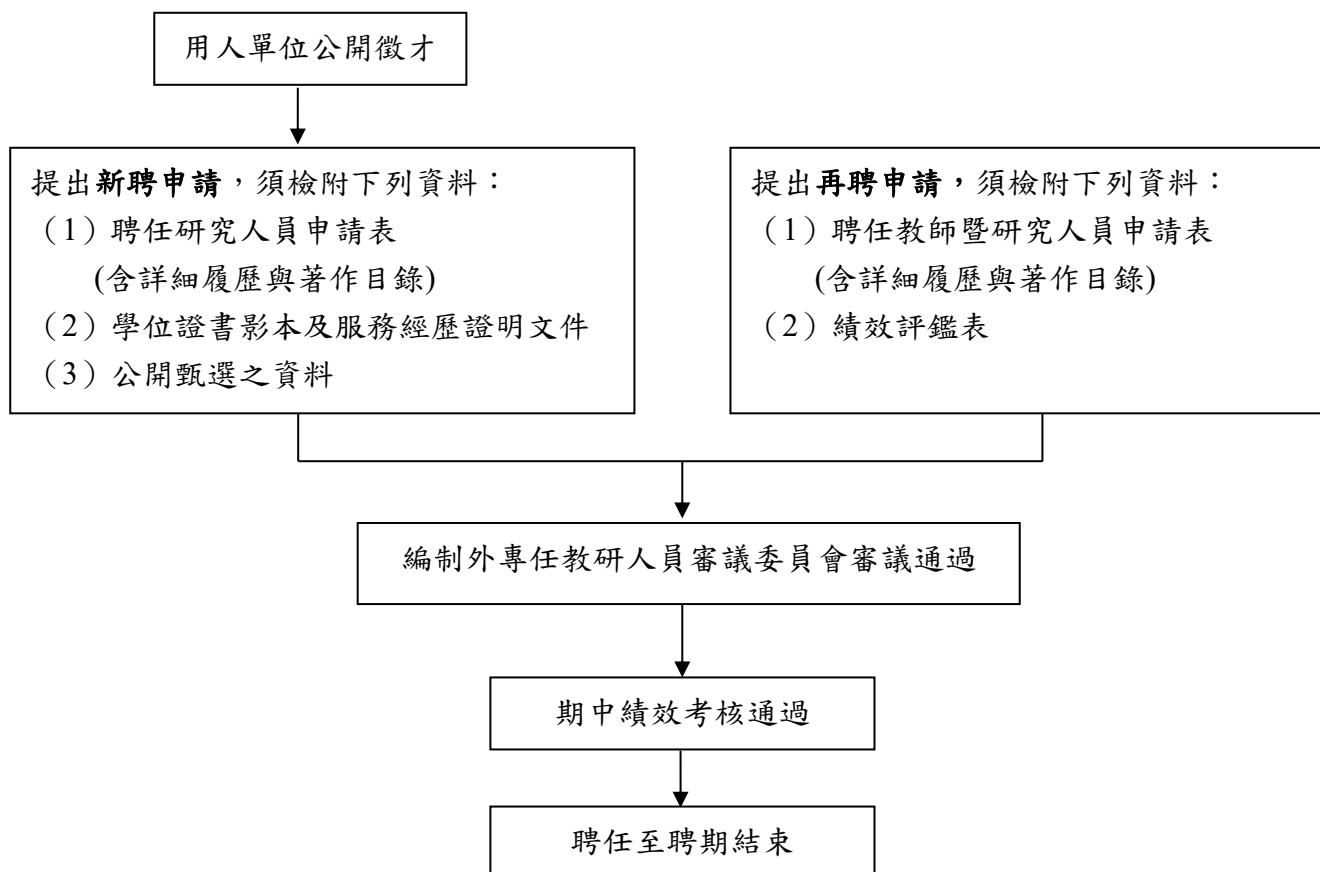


- 申請時間：每年 **1**月(8月1日起聘)及7月(2月1日起聘)，共兩梯次。
- 聘任職級：1. 專案教師為專案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。2. 專案研究人員為專案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。
- 經本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新聘案需完成三級教評會評審程序，再聘案須完成校教評會評審程序，方可聘任。
-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如經本校三級三審通過升等，該等人員於該次聘期內毋須審核其績效。
- 新聘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申請，建議應先向國科會提出申請。若同時獲國科會補助，應以使用國科會補助為優先。

# 本校各單位申請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 校聘博士後研究員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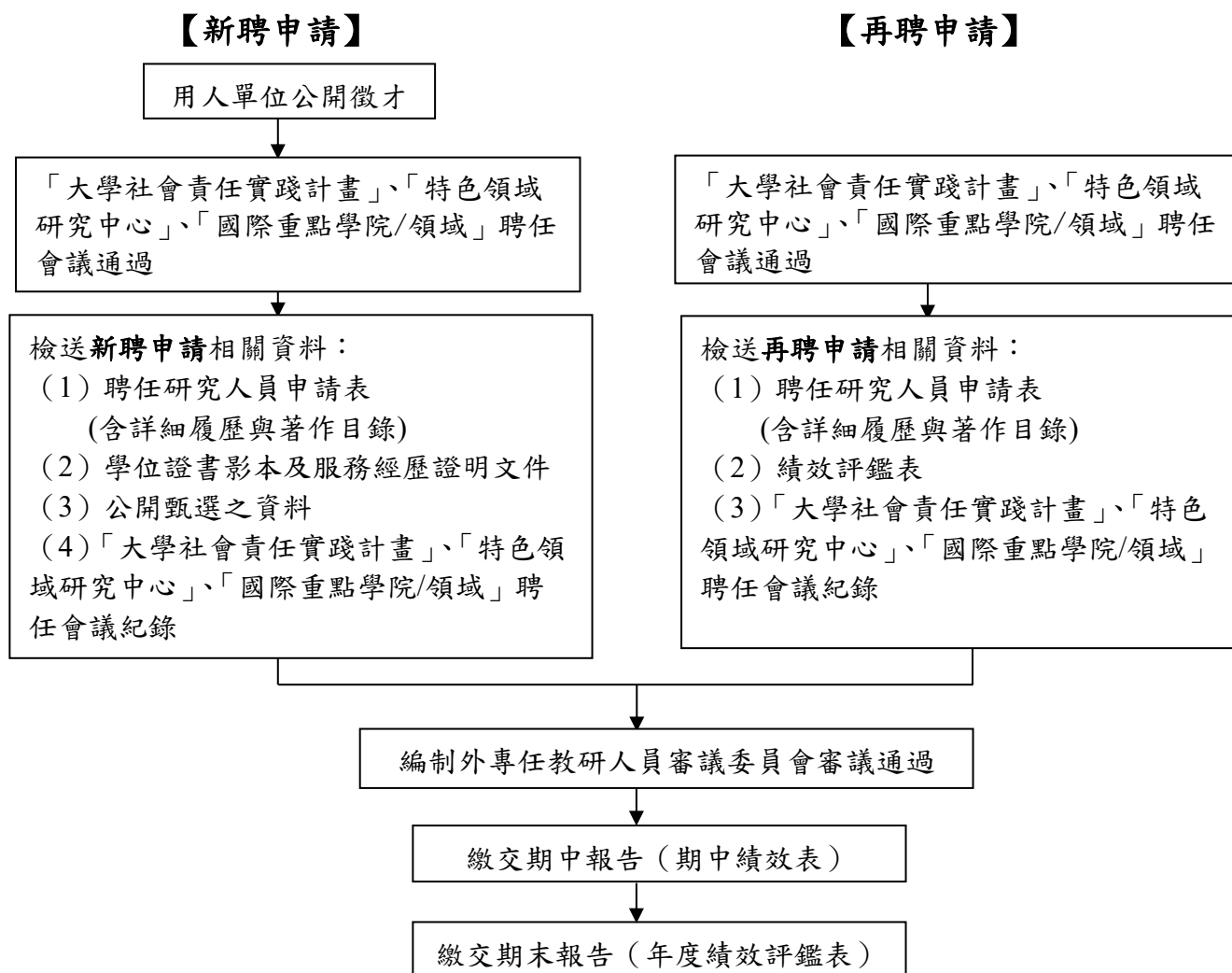
## 【新聘申請】

## 【再聘申請】



- 申請時間：預計每年2月(8月1日起聘)及10月(1月1日起聘)，共兩梯次。(惟仍須依經費及員額狀況而定)
- 新聘博士後研究員之申請，建議應先向國科會提出申請，若同時獲國科會補助，應以使用國科會補助為優先。
- 校聘博士後研究員須經本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方可聘任。
- 校聘博士後研究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敘薪比照校內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校聘博士後研究員再續聘除辦理績效評估外，另需於起聘半年內提出期中進度報告，通過期中績效考核者始得延聘至該次聘期迄日。
- 依「國立中央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研人員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：經本會審查通過之校聘博士後研究員，其人事費總補助期間以不超過4年為原則，逾總補助期間者，不得再以原補助資格提出申請。

**本校各單位申請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  
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」、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」、「國際重點學院/  
領域」聘任博士後研究員作業流程**



- 該等博士後研究員毋須送編制外專任教研人員審議委員會，惟需經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」、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」、「國際重點學院/領域」聘任會議中討論通過（參與會議人員應含總計畫及各分項計畫主持人，無分項計畫者免）。
- 該等博士後研究員聘期同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」、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」、「國際重點學院/領域」計畫期程，敘薪比照校內相關規定辦理。
- 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」、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」、「國際重點學院/領域」需檢附申請表、總計畫及分項計畫主持人參與之會議紀錄（無分項計畫者免），並明訂其工作項目及績效考核指標。
- 再聘除辦理績效評鑑外，並需於起聘半年內辦理期中績效考核（期中與年度績效考核時間併同校聘博士後研究員，考核標準亦比照校聘博士後研究員）。